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晶股份

股票代码：0029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SAJA80

管理人名称：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泉鲤1号	指	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公司、宇晶股份	指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泉鲤1号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宇晶股份4,107,2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AJA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西楼1306室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599446729M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黄端明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2-7-31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50万元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2-7-31 至 2062-7-31
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股东	黄端明持股95%、黄燕杰持股5%
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赞成中心西楼1306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端明	男	中国	430122*****	执行董事	杭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投资运作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雀石泉鲤1号持有公司股份1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0055%（按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05,458,161股为基数计算而成），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7.014704%（按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是203,857,501股为基数计算而成），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1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101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4.999963%，不再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变动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 后的总股本比例
泉鲤1号	集中竞价 交易	33.94	2,038,500	0.9922%	0.9999%
	大宗交易	29.89	2,068,700	1.0069%	1.0148%
	合计	31.90	4,107,200	1.9991%	2.014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 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 购股份后 的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 购股份后 的总股 本比例
泉鲤 1号	合计持有 股份	14,300,000	6.960055%	7.014704%	10,192,800	4.961010%	4.999963%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14,300,000	6.960055%	7.014704%	10,192,800	4.961010%	4.999963%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000000%	0.000000%	0	0.000000%	0.00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92,80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4.99996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 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5 年1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5 年11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益阳
股票简称	宇晶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300,000股 占总股本比例：6.960055%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7.0147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107,200股 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0147% 变动后持股数量：10,192,8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96101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4.9999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10日。 变动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雀石泉鲤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杭州雀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5 年11月11日